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
私立輔仁大學哲學系

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

- 一、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與私立輔仁大學哲學系，為促進教學資源交換及提供學生修課需求，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私立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協議。
- 二、交換選課之對象以兩系學生為限，互相修習之科目以兩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雙方並得設定各科目修課人數上限，並以開課學校之學生優先選課。
- 三、學生修習對方課程，應經雙方主任及開課教師之同意，始得選修該課程。
- 四、學生選修對方課程學分數之計算，依課表所列为準。
- 五、每學期結束，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送交原肄業學校。
- 六、互選科目之細則，依開課學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施行。
- 七、臺灣大學哲學系研究生修習校際選課之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原則，輔仁大學研究生校際選課之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雙方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八、本協議經雙方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依開課學校之學則、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有關法規規定處理。
- 九、本協議自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生效，期限五年。除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表示不續約外，將自動續約五年；再續約時亦同。期滿前若協議雙方之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終止協議者，本協議自次學期起失效。

協議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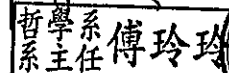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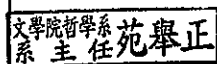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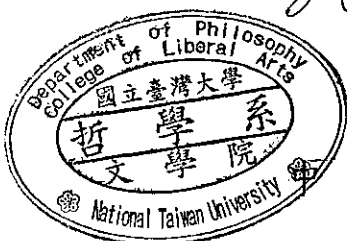
協議單位：私立輔仁大學哲學系

系主任：

范舉正

系主任：

傅玲玲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18 日